

中 學 校 藏 書	部 類	番 號	記 號	冊 數



野史纂略



五

210
91
Vol 7止



野史纂略卷五

水府 青山延光伯卿著

七年春正月十日

大將軍文昭公謁

廟

一日增下總守松平清武封邑一萬石二十六日徙

封和泉守松平乘邑於伊勢龜山近江守板倉重治

於志摩鳥羽二月召備前守柳生俊方觀擊劔三月

朔紅毛來聘二十七日拜根津祠夏四月十五日命

改鑄金幣與古金竝行傳二朱金先是將軍未拜

閩職執政請曰故將軍時國用罄竭改鑄金幣渚

以他金故其數陪蓰當時地震城壞脩補立辨今國

用甚乏。安知明日無災變。請再改鑄以為之備。將
軍曰。吾以為不然。故將軍若無此等敝政。必無凶
災。今行拜將軍儀。國之大禮。不可得省。苟得給其經
費。其他一從節儉。萬一有不虞之變。吾將以一身當
之。聞者感泣。尋議改鑄惡幣。有司曰。元金雜銀錫居
半。今造純金新幣。使大小板重如故。則海內金幣減
其半。使其數如故。則所補良金將焉取之。不必小其
形以充原數。以故價行之。民明知純金。不敢不行。然
後採金各處礦穴。漸補其不足。以復慶長之舊。寶銀
去其雜色而純之。則新幣之一。可以直寶銀之二三。

民明知純銀。不敢不行。將軍從之。遂命改鑄金幣。
小板及方金。形如故而薄小。款文曰乾。世謂之乾金。
新幣去雜色而純之。一如慶長之舊。故無款文。夏五
月二十三日。徙封越前守間部詮房於上野高崎。右
京大夫松平輝貞於越後村上。中務大輔本多忠良
於參河刈屋。民部阿部正春於上總佐貫詮房。寵遇
日盛。前後增封至五萬石。常宿留城中。執政皆就詮
房白事。將軍之在藩邸。尤好文學。新井君美以博
識見寵。至是眷遇益渥。日備顧問。君美才氣超邁。記
性絕倫。將軍有所問。輒援引古今。博辨風生。詮房

亦重其才。屢召訪焉。是月老中小笠原長重罷。初
常憲公封柳澤吉保於甲斐。許鹵簿用薙刀。長重諫
曰。二事皆為不可。然授城猶可。他日欲奪則奪耳。至
於薙刀。雖同姓諸藩。猶有不得用者。奈何許之。常
憲公不聽。繇此忤旨。及將軍襲職。間部詮房從伶
人顯擢。長重恥與之為伍。稱病辭職。薙髮號峯雲秋
七月二十六日。掃部頭井伊直通卒。弟直恒嗣。八月
四日。謁聖廟。二十一日。水戶中納言獻禮儀類典五
百卷。二十二日。地震。二十三日。贈甲斐贈中納言征
夷大將軍。尋贈正一位大政大臣。閏月十五日。徙封

越中守松平定重於越後高田。下總守松平忠雅於
伊勢桑名。對馬守阿部正邦於備後福山。能登守戶
田忠真於下野宇都宮。九月十六日。宥本多重益賜
二千石。二十一日。中務大輔本多忠良為昵近。冬十
月。井伊直恒沒。前掃部頭直該請以直恒弟直惟為
嗣。直惟尚幼。將軍召直該於彦根。命畜髮視事。十
一月十八日。琉球來聘。

中御門天王正德元年春二月十一日。徙封伊豆守
永井尚敬於武藏岩付。十五日。徙封長門守安藤信
友於美濃加納。石川總十郎總慶於備中松山。丹波

守戶田光熙於山城淀。山城守小笠原長熙於遠江懸川。是月掃部頭井伊直該再為大老。三月十三日諸藩賀將軍五十壽。是月聘水戶儒臣三宅緝明加賀儒臣室直清為儒官。新井君美薦之也。初林氏世秉文柄。儒官皆出其門。君美以文學寵擢。與林氏不協。乃引緝明等以為羽翼。夏四月二日。老中伯耆守本多正永罷。十一日。豐後守阿部正喬為老。十六月二十七日。奏者加賀守鳥居忠英為若年守。秋九月五日。封側衆肥前守水野忠位為列侯。食一萬二千石。冬十月。朝鮮未聘。先是將軍命有司各錄呈

事例。新井君美上議十條。其一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者不惟言君臣父子。自天子以至諸侯卿大夫士。其爵位名號亦皆是也。故下犯上僭也。名非其實。亂也。僭之與亂非其止也。夫大君天子之稱也。虞書汝陟元后。漢孔安國傳曰。元太后君也。大君天子周易大君有命。唐孔穎達疏曰。大君謂天子也。而今朝鮮官制有大君者。自高麗氏之世始。凡其諸君蓋倣周末七國封君故事。若彼大君靡有根據。是則夷中偽制也。昔在國初。我及朝鮮講和。而彼之於我稱之曰王。以其敵禮也。近世以來。彼國信書稱我以其偽

號蓋是其初我自致之也。當時議者皆以為王是天子之號。非我所得稱。而使我無可稱者。遂致此僭亂也。古者天子稱皇。三皇是也。其次稱帝。五帝是也。其次稱王。三王是也。及周之衰。列國諸侯皆僭稱王。秦併天下。自以德兼三皇五帝。故并為號。漢因秦制。而其封侯稱王。四夷君長亦稱王。魏晉以後歷代因之。以此視之。夏后殷周之世。天子稱之曰王。自漢已來。王是為君長通稱已。天朝天子稱曰天皇。天子之衆子稱曰親王。親王之子謂之諸王。諸王子孫襲稱傳于四世。藩國君長亦皆稱王。若百濟任那

加羅等是也。其高公亦襲舊號。若扶余氏世稱百濟王是也。唐書曰。日本初主皆以尊為號。更以天皇為號。宋史所書最為詳悉。王是非。天朝天子之號也。故朝鮮記籍載日本天皇國王代序。其所謂國王稱我盟主也。明人諸書所載豐後王薩摩王亦皆稱其君長也。孔子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名者所以我有名而彼得。而稱之也。彼其所稱而我以為名。何其名之不可必言而不可必行也。臣愚竊惑焉。伏乞博問有識。細

加詳議。庶其無所苟而已。將軍曰：是固有祖宗故事。人或駁君美議。君美折以才辨。人莫能難。將軍遂用君美議。命對馬曰：兩國信書一如祖宗故事。以為永世之法。其他接待之儀悉皆改定。其一曰：使者至客館。宜下輿入門。吾使至客館。宜迎之階下。使者既至大坂。爭辨不從。對馬老臣平田秀賢進曰：吾主掌鄰好之事者百餘年。今諸君拒吾命。失兩國之好。恐非貴國之利也。諸君不欲下階。吾將擁諸君而下。使者不從。秀賢與衆議曰：吾擁彼下階。敢抗者縛使者。遂從命。既至江戶。示以改定議。使者不敢違。

獨爭賜饗儀。論辨不已。君美引我使至朝鮮故事。折之。使者詞屈而止。故事饗使者用猿樂。至是始用雅樂。已而使者請曰：貴國復書犯我國七世祖諱。願改之。君美駁曰：臣子為君父諱禮也。安有使鄰國之君避國諱者哉。且五世不諱自古而然。奈何諱七世祖。然臣子之情。果有所不忍耶。朝鮮書既犯我國祖考諱。何不先改書。然後請之。使者屈伏。遂如其言。時人謂君美新進。敢變更故事。謗議喧然。君美遂乞骸骨。將軍曰：我之有君美。佛氏所謂一體分身者也。紛紜之議。何足介意。君美感泣而止。將軍以對馬守宗

義方處置得宜。賜故臣柳川豐前舊地一千五百石。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谷火延燒數萬家。是月若年寄
越中守加藤明英罷。

二年春二月二十五日徙封伊賀守鳥居忠英於下
野壬生。左膳加藤嘉矩於近江水口。三月朔紅毛來
聘。是春新井君美上書曰。謹按朝鮮之來。遵循高麗
故事耳。胡元之世。王氏為之鄉導。寇我西鄙。兵連禍
結二十餘年。西鄙之人畜憤含怒。乘我內亂。乃脩舊
怨。踰越瀚海。伐國墮城。侵彼邊境。靡歲或寧。王氏深
悔前禍。早詞來請講和。及李氏篡立。乃繼前世之好。

自是兩國信使不絕。文祿之役。李氏宗社剪焉傾覆。
會國家創業之初。我速出令。及彼旄倪以紓其民。
勤而撫之。使好復通。夫朝鮮狡黠多詐。利之所在。不
顧信義。蓋葳貉之俗。天性固然。方彼喪亂。我兵所至。
若入無人之境。兩月之間。八道瓦解。二京失守。而李
氏不亾。以到今日。是則明主勞其師旅。暴露海外。飛
葛輓粟。以救屬國之急。故也。夫建州女直。實彼世仇。
及其縱盜中原。竊據上京。明社屋矣。而朝鮮不敢出
一兵以赴其難。賣降納款。唯恐不及。彼於本朝。棄恩
忘德。覩無愧耻。亦既如此。而况於鄰誼乎。是故自我

國初遣使來聘。覘我動靜。卜我虛實。內與西土為之
間諜。以此度之。今我與彼講信脩睦。而受其詐。適足
以貽笑遠夷矣。臣嘗聞耆老之言。祖宗之世。朝鮮
來聘。猶今中山使者。縣次傳之。到府下館。之僧舍。受
其書幣。贈餞。遣回。大猷公時承平漸久。府庫羨溢。
欲示遠人。以我富雄。招接彼使。供擬腆厚。於是所過
州縣。爭以侈麗相誇尚。脩除道路。崇大亭館。而致其
饗餼。極水陸珍奇。杯盤盡金銀彩飾。既至府下。則館
遇燕賚。賜予之費。以鉅萬計。而遺其王者不預焉。自
是而後。東而二十二州。水陸千里。調發給使者往來。

人馬船舶。鄰路數百里。騷擾殊甚。及四遠之境。盡輸
折役錢。重以官吏侵漁。百姓窮困。遂為天下大弊矣。
屬者彼使將來。辱與未議。考諸事例。一如舊聞。愚臣
竊謂累世之好。義卒難絕。不若禮以節之。宜為之漸。
謹上時宜十餘事。然有司惟循習故事。而不達大體。
以文其無用。而盡力於苟且無慮。用費六萬有餘。公
私耗弊。猶前日之事也。曩時殿下嗣位之初。天下
之用。嘗屈矣。群臣議欲變法通利。以足國財。英明獨
斷。不允所請。幸因天地之助。歲比登稔。軍國之資。得
以周贍。與民休息。德至渥也。臣具聞前世嘉吉中朝。

鮮來弔國喪。公私窮窘。用度不給。以辭之。使者固請不已。乃迎入京師。夫國家之運。盛之有衰。猶朝之必莫也。若使異時府帑空竭。即如曩時。而有以我衰弱示諸遠方。亦如前世。則實非天下之長策也。昔兩漢之世。孝武迎渾邪之衆。罷敞國中。光武閉玉門之關。謝絕西域。檢之往古。按之當今之務。徒疲耗方內。送迎外國間諜之使者。臣竊為國不安也。詩云。迨天之未陰雨。撤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失今之時。不革其弊。後不可救也。不勝慊之昧死陳愚。惟留神省察焉。將軍召見。問曰。乃者所定賓客之

式。有司不究本末。幾誤國事。切慮後來未能遵承。今省來書與我意合。極言無諱。君美對曰。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台德公時。我報其聘。彼乃留館境上。遷延移日。虛辭飾說。遂謝入京。彼懲壬辰之變也。自此之後。我亦不往。彼所不欲者。不疆也。今若命對馬以告之曰。嚮者辱繼舊好。施及敝邑。不腆先君之禮。我亦何忘。敬共幣帛。敢請聘期。彼必文為之辭。謝勿復使。我又論以先王往來之禮。據以祖宗聘問之例。即與之議。乃定其約。彼此往來。止於境上。以禮館待。而受其書幣。是勤一使之勞。

以除萬世之弊也。將軍曰善。事未晚也。卿其熟計。我亦當思之。夏五月。先是大坂城代伊豫守土岐賴稔罷。至是豐前守內藤信一為城代。秋七月二日。攝津因備後大水。十一日肥後少將細川綱利致仕。子利武襲封。十二日徙封中務大輔本多忠良於下總古河。伊豆守松平信祝於參河吉田。備後守牧野成夾於日向延岡。志摩守三浦明敬於參河刈屋。二十一日沒越中守屋代忠位食邑一萬石。給三千苞。初忠位令家臣川井巡行境內。川井頗事聚斂。百姓訟之。忠位又使川井聽訟。民益怒。訴者相屬。川井乃

殺村長三人。民訴之江戶。將軍聞之曰。川井暴欲取怨。忠位豈不知乎。乃使之聽訟。何其悖也。遂奪封。八月三日。若年寄大和守久世重之為老中。九月十一日勘定奉行萩原重秀罷。初元祿中國用窮匱。重秀建議造惡幣。時人憎嫉。而重秀變易舊法。姦蠹日甚。及將軍襲職。國用益窮。重秀奮而擔當。經費盡辦。執政大悅。累增食邑至三千七百石。新井君美屢白其姦。最後上書曰。彼姦惡無比。今日不黜。患及國家。臣不勝憤激。欲手刃之。然春秋之法。人臣不待命而誅。君側之惡。謂之叛。臣不忍犯聖人之戒。於是決

意以謂臣不得與彼竝立。彼而不黜臣必極諫以死繼之。將軍遂罷重秀。時人相慶。重秀憂憤不食而死。削三千石。二十四日停鑄新銀。行古銀元祿銀寶永銀。是月將軍不豫。自知不起。召新井君美問曰。我若有不可諱。傳國幼子乎。將傳國尾張乎。將使尾張攝事乎。三者孰可。君美曰。古有朝委裘者。今嗣君雖幼為國儲貳。誰敢背者。借令尾張殿而攝事。甲郎從駕之徒皆懷危疑。而嗣君有小不豫。人心搖動。是啓亂階也。今使嗣君紹統。而輔以三藩。天下大事令執政與三藩議。何憂之有。將軍曰。幼主若有不可

諱奈之何。君美曰。東照宮之建三藩為此也。萬一大統有斷。三藩在焉。孰敢支吾者。將軍意乃決。冬十月。將軍疾益劇。十日遷正寢。不近婦人。召三藩及執政曰。吾將傳國幼兒。卿等善輔之。尾張中納言對曰。祖宗之建三藩止為今日。吉通等齊心一力以事嗣君。祖宗之業庶乎不墜矣。乃顧執政曰。卿等勿忘今日之命。一坐聳動。將軍召有司曰。事未經裁決者悉白之。乃親聽之。皆判決焉。群臣獲罪屏居者皆命寬赦。左右近臣皆賜謁永訣。老人或有泣者。輒張目叱曰。生必有死。何為乃爾。有司請賜謁姬

妻不許。十四日。大將軍薨。年五十一。嗣君年僅四歲。十六日。召諸侯傳遺命曰。吾以不肖。繼東照宮之緒。夙夜勉勵。思所以恢弘祖業。不幸享世日淺。宿志不遂。遺憾曷已。歷觀往古。主幼國疑。蓋由大臣爭權。樹黨相軋。夫同舟而濟。胡越同心。况在今世。生長太平。孰不浴東照宮之沛澤。群臣百僚。宜戮力協心。以濟患難。若背恩忘義。以踐覆轍。非徒國家之憂。實天下人民之不幸也。凡天下貴賤一體。此意。十一月二日。葬將軍於增上寺。以遺命也。先是增上寺住持祐天請曰。本寺僧正得乘輿入城。與寬永寺

座主無異。而常憲公時傳之。今葬將軍於本寺。請得復舊。越前守間部詮房問之。新井君美。君美曰。今嗣君幼。冲政在臣僚。奈何變常憲公之令。請待嗣君年長。議之。詮房從之。既至增上寺。舉寺請曰。所請不許。不得脩佛事。執政憂之。詮房曰。嚴有公。以後葬寬永寺者。已二世。先將軍以台德公。獨葬本寺。遺命從之。可謂厚矣。即寺僧宜感其德。而今乃狂僭。敢爾何也。佛事本屬無用。彼不欲為。不為亦可。但其請果出於祐天耶。祐天可流也。其他魁首悉皆抵罪。萬一僧徒擾動。則速發兵滅本寺耳。方

今諸侯有彊鷲方命者猶將滅之况僧徒乎僧徒輒弱非諸侯之比一舉滅之亦足以示威矣寺僧大懼謝罪初將軍襲職新井君美上書曰東照宮天錫勇智蕩壹海內莫非祖宗積累之德而姦斯詵詵列為大藩者四家至台德公三子則駿河殿既不得良死今為諸侯者僅會津耳大猷公子為侯者二人嚴有公無有繼嗣故先將軍從親藩入立有世子而矣故將軍再從親藩入為儲嗣嚴有公已後大統已絕者再矣以東照宮功德未滿百年而事已至此此必有以也將軍欲恢弘先業

祈天永命莫如遵奉東照宮之遺訓臣固嘗為將軍言之矣但一事有所未言者焉元弘建武之間皇統分為南北天下大亂其後南北一統而天下之亂不熄故皇室盛衰武人不暇問也及東照宮平天下所以尊皇室者至矣然亂世之弊未盡除諸皇子則除東宮之外悉為浮屠今夫匹夫生子必願其有室家奈何以萬乘之尊棄皇子於桑門不仁亦甚矣朝廷縱無所言國家安得不問今冊皇子為親王皇女皆下嫁未必糜海內之土地財用國家尊天胤如此則東照宮之後亦必有萬世

無疆之福矣。議者將謂海內土地財用有限。而皇子皇女日多。何以給之。臣以為不然。天地間自有大算。數往古皇族固嘗多矣。今其後存者無幾。又何憂土地財用之不足。議者又謂皇族衆盛。恐非武家之利。是又不然。以仁王倡義。諸源響應。由平氏之橫暴也。至元弘之亂。下令旨誅高時者。非大塔宮耶。是皇子為僧。亦能起兵。誰謂浮屠不足懼也。惟將軍圖之。將軍覽書感悟。尋奏冊法。皇皇子秀宮為親王。識者以為曠世盛事。十四日勅贈先將軍正一位大政大臣。號文昭院二十五日。嗣君叙正二位。任權大

納言。大學頭林信篤謂執政曰。公等欲使嗣君居喪殆不可也。元祿中。常憲公命信篤定服忌令。父母為七歲以下。及七歲以下人為父母皆無服。既頒天下以為令。今當遵之。於是議遣使告祭日光廟。及諸大禮。以次舉。且有日新井君美聞之。謂間部詮房曰。如聞慕議。欲遽除凶。從吉有諸。詮房曰。然。此林氏舉元祿令。請執政行之也。君美曰。禮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若七歲以下人喪其父母。豈無服乎。信篤修元祿令。於禮經有所考否。詮房以君美言詰信篤。信篤曰。何人為君言如此。若元祿令。僕嘗考古今之制。

以為不易之法。在今豈得易之。諡房又以其言告君。美曰。執政皆信信篤之言。今不服信篤。無以諭執政也。如何。君美曰。風教所係。不可不爭。然君重臣也。今與執政議不合。恐貽後害。若君美一身用捨。不足為國家輕重。且受先將軍大恩。何暇顧慮。遂上劄子曰。謹按古之聖人。始制喪服。自君臣父子以下。親疎輕重。各有等差。所以厚人倫也。及至後世。風俗大變。於古於是。服紀代出。沿革不一。自漢土已然。况本朝與漢土風壤之殊。亦不得不從人情而損益之。故其制與古稍有同異。亦其宜也。然其大要。不過循由

聖人之制。考之時俗之宜。而斟酌之爾。元祿中。常憲公命儒臣改服忌令。竊察公之意。指亦將以重恩義篤倫理。以從古聖人之意。但當時儒臣所定。未知果能稱其公之意。指否。先將軍嘗慮及此。問臣以古今服制。臣具錄為書。且作圖上之。不幸未及。改定。乃至今日。今天下所從者。元祿令爾。其中載七歲以下人。互無服忌。其嘗聞儒臣云。此等皆依古制。脩定。然據本朝之令。父母為七歲以下人。無服則有之。七歲以下人。為其父母。無服則未之聞也。又考禮經。童子為其父母。服斬衰。與老成人無異。然則互無服

野史纂要 卷五
一十五
忌之文何所考據而著之於令。此臣所未解也。竊聞
幕議據元祿令。謂人嗣君為先將軍無服。而本
朝舊令。群臣為君服一年。元祿令除之。無臣為君服
之文。是君臣皆無服也。今皆據令議定。固非臣子所
容私議。然區區犬馬之情有所不忍者。竊以先將
軍前後多有子不育。獨嗣君以菟狐之兒。承重器。
繼大統。是其於先將軍有罔極之恩。非復他嗣續
之比。而今以幼穉之故。不為先將軍服。先將軍
以閭職之尊。居群臣百寮之上。而一旦厭世。除大妃
大母及松平兵部大輔君父子外。無一人敢為之服。

者孰謂國有大喪而如是乎。自古稱人君之喪曰大
喪。曰國喪。亦以天下有服言之也。生有天下之養。
死有天下之喪。前世以來莫之敢易。而獨使先將
軍受無服之慘。曾不及衆庶有後之人。此臣子所不
忍言。况忍而行之乎。臣不自揆。竊為國家謀。以為
本朝舊令有身無服。心持喪者謂之心喪。今已不得
違元祿令。則宜以無服居喪。如古所謂心喪之禮。凡
事有所忌諱。避吉從凶。以盡其服紀月數。乃已庶猶
存哀恤之心。愈於公然除之。如是則既於元祿令無
所妨。又使臣子之情得少伸。而天下之綱常亦由是

立矣。議者必曰。今猶持喪如是。則是使天下疑元祿令也。其弊必至於廢法不可也。臣謂不然。所謂疑元祿令者。不過七歲以下。五無服忌一條而已。餘則無所與焉。何廢法之有。且夫天下之政。必本忠孝。止人倫。是大經大本也。今徒恐貽疑於七歲以下。無服之令。不顧其亂天下之大經。失天下之大本。此其於政事之體。孰輕孰重。又孰得孰失。昔宋英宗明世宗即位之初。亦有類此者。大臣所議。不服人心。其後歷歲已久。當時大臣多論罪。今嗣君幼無所識。他日親政之後。思量前議。萬一於至孝之心。有不合者。悔之

無及。不可不預慮而審處之。竊謂諸君受遺輔孤。其任至重。凡大小政事。使天下後世無復遺憾可也。詮房與執政議之。執政不從。乃以劄子呈大夫人。藤原氏及所生勝田氏。三氏皆曰。君美之言。甚稱我意。我婦人不知事體。當否。但嗣君成長之後。其或以今日居喪之禮。有闕為悔乎。卿為我諭執政。令中外以心喪終期。詮房以告執政。執政曰。此特命也。於法令何拘之有。請奉以從事。議乃定。諸古禮皆待十三月後行之。信篤聞之。錄其說示執政。其略曰。周公儀禮朱子家禮。皆以喪服有互相報之義。故彼為此服。此

為彼服小兒生至七歲為無服之殤。無服之兒為其
父母無服。神道服忌令吉田家服忌令皆然。雖朝
廷亦從之。君美謂詮房曰。彼敢以不經之說誣聖人。
請折以禮經之言而駁辨之。使其妄誕之迹暴白於
天下。後世乃歷舉和漢八事以難信篤。信篤不能對。
是月增兵部大輔松平吉品封邑二萬石。十二月十
二日。靈元法皇勅賜權大納言名家繼。是日
增下總守松平清武封邑。通前五萬四千石。以文
昭公遺命也。二十三日大監物水野忠之為若年寄。
二十五日封遠江守井上正長為列侯。賜一萬石。亦

遺命也。是冬林信篤建言。年號用止字。古人以為不
祥。宜奏請改元。間部詮房問之新井君美。君美曰。此
明儒妄說。非君子之論也。正字果凶耶。一歲之首為
正月。是以不祥之月為歲首也。豈有是理乎。詮房乃
止。

三年春三月朔紅毛來聘。二十二日。權大納言有
章公加首服。夏四月二日。權大納言任征夷大將
軍。故車將軍襲職。大國諸侯各享執政。設散樂率
三歲而畢。於是諸侯請享執政。執政諭諸侯曰。先
將軍襲職四年。諸侯享禮纔畢。奈何復行是禮。姑停

之以待。今將軍重有慶事可矣。諸侯皆大喜。如新受賜。五月十三日流銀坐四人。放一人。有司檢其簿記云。款原重秀私金二千六萬兩。從者私六萬兩。有司欲追論其罪。新井君美曰。重秀之死既削其邑。而不問黨與。今欲追罪之。必先發棺戮尸。然後及其黨與。殘酷甚矣。非所以示天下也。有司從之。十五日命改鑄金銀。二十三日定婦女服制。先是府下風俗奢靡。婦人衣服創意製造。日新月盛。靡麗極矣。執政議矯其弊。使越前守間部詮房白大夫。藤原氏所生勝田氏曰。執政議禁奢侈。而奢侈之弊實在婦人服



飾。今欲禁之。令不行於後宮。則無以令府下。請留意焉。二氏曰善。執政宜定其制上之。於是議決。令禁用奇巧過制者。抵之罪。秋七月十三日。筑後大雨。水海溢。二十六日。尾張中納言薨。年三十五。號圓覺院。世子五郎太嗣。八月十三日。封側衆大藏太輔松平勝以為列侯。賜一萬二千石。轉大坂城番。冬十月十八日。尾張君五郎太夫。年僅三歲。十一月十一日。命左近衛權少將松平繼友為尾張嗣。故中納言弟也。將軍幼穉。聞闈之禁。稍弛。勝田氏傳媪江嶋頗有失行。吏莫敢詰。

四年春二月二日勝田氏遣江嶋於增上寺謁文昭公廟歸路過木挽街戲場。召戲子燕飲。後宮小吏在坐。江嶋叱曰。卿等安得與我同席。吏怒曰。戲子猶且同席。何乃叱我。先是吏皆受貨賂。不敢發擿。至是皆怒。比還城。城門既閉。報勝田氏請引信。然後得入。三日。目付劾江嶋無狀。小吏亦發其姦。連累數十人。老中但馬守秋元喬知案驗之。夏五月。流江嶋於信濃高遠。斬其兄白井平衛門。連坐者甚衆。柳澤吉保聞之曰。秋元氏賢相也。但此舉失於酷。後必悔之。悔必死矣。初。常憲公好歌舞。後宮婦女往往就戲子。

演習相狃成風。人莫之怪。至是其徒皆敗。執政下令禁戲場。構三層看棚。之下簾設屏風。及戲子出侍人宴。數世宿弊始得剷除。時人稱之。是月命西海諸侯曰。蕃舶敢出沒邊海。逼近海岸者。斬其人。火其舟。我舟擅近蕃舶者。必追捕之。初。常憲公時務柔遠。人法令寬緩。清商或陵暴我賤夫。枕者抵罪。由是外商稍稍專橫。其後銅價騰躍。互市不行。長崎民或不能糊口。往往私販海上。清商亦或登岸侵掠。土人拒之。乃執兵器劫之。長崎奉行遂訴之。江戶新井君美聞之曰。我國尚武。萬國所知。今受侮至此。奈國體何。乃

建議請嚴防備。遂有是命。秋八月十四日。老中秋元
喬知卒。子喬房嗣。九月六日。能登守戶。田忠真為老
中。若年。倚和泉。守水野忠之。為京師所司代。冬十一
月二日。前美濃守柳澤吉保卒。年五十七。吉保既致
仕。荒淫日甚。老臣平手七郎右衛門專為迎合權寵
無比。吉保臣三人請誅之。不聽。乃白畫出奔云。十二
月二日。琉球來聘。是歲。夫老井伊直該致仕。子直惟
襲封。

五年夏四月十七日。以東照宮百年忌辰。行法會
於日光。初。文昭公常曰。東照宮百年忌辰。吾必

拜日光神廟。至是。將軍以年幼。遣掃部頭井伊直
惟代如日光。秋七月六日。禁訟獄者行賄賂於吏。犯
者抵罪。冬十二月。晦。郭內火。諸藩第宅多燬。先是。省
長崎奉行一員。是歲又省為二員。令紅毛船限二艘。
銀以五萬兩為度。銅以百五十萬斤為度。諭曰。汝不
欲守此法。宜速引去。慎勿再來。紅毛奉命。

享保元年春正月朔。火未滅。著官服者。披防火裘者。
交錯於路。及午始滅。十一日。又火。三月二十八日。紅
毛來聘。是月遣使巡察郡國。以盜賊所在鈔掠。命日
付每夜巡行郭內。閏月六日。遣豐後守阿部正喬於

京師聘靈元法皇女八十宮。三月二日令曰。凡諸侯分封庶子無璽書者。及本宗無子入為之嗣者。無子襲支封。則宜還采地於本宗。其有璽書者令其子入繼本宗。別養同族子襲支封。是春將軍不豫。夏四月十四日飛驒守毛利元次坐事流出羽。晦將軍薨。年八歲。大夫人藤原氏命紀伊中納言襲本宗。中納言固辭。水戶中納言起執其手。延之上坐。奉為嗣君。五月朔命左京大夫松平宗直襲尾張。七日葬將軍於增上寺。十六日準老中中務大輔本多忠良。側衆越前守間部詮房竝罷。二十六日勅贈。

先將軍太政大臣止一位。號有章院。秋八月十三日。嗣君任征夷大將軍。是為有德公。

男 延年校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百

七

冊

存